

证券代码：874700

证券简称：新多集团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一） 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基于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二） 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与专业技术水平，加大行业市场开发力度，积极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三）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公司全部股东就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并就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的保护。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